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41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邱子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718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31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邱子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事　實

一、邱子宸與廖昱武、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財3.0」（下稱「財3.0」）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4年7月間透過交友軟體接觸陳靖瑜，並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李明浩」向陳靖瑜佯稱：可購買虛擬貨幣轉入「Coin TR」投資網站操作獲利云云，致陳靖瑜欲購買虛擬貨幣入金投資而陷於錯誤；其後邱子宸依「財3.0」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本案租賃小客車），於114年9月27日下午5時48分許，前往停放在臺北市○○區○○路00巷0號對面社區停車格，向陳靖瑜收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後，再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偵查機關難以溯源追查，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陳靖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案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上訴人如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諸立法者尊重當事人程序主體地位暨其所設定攻防範圍之意旨，在不違反同條第2項前段上訴不可分原則規定之前提下，如刑與罪分離審判結果，不致造成判決矛盾、顯然影響於判決之正確性，或為科刑基礎之罪責事實評價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內部性界限者，第二審法院自應允許當事人就科刑一部上訴。雖犯罪事實部分依罪刑不可分原則仍移審於第二審法院，然第二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6條之規定，及受當事人自主設定攻防範圍之限制，僅得依第一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其論罪與所適用之法律，據以審查其科刑結果是否妥適而為判決，以達成訴訟迅速及經濟之目的。反之，如第一審判決有顯然影響於判決之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重要事實認定暨罪名之論斷錯誤，或第一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或案件有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等顯然違背法令，或對被告之正當權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者，則當事人縱僅就科刑或其他法律效果之一部上訴，亦不能拘束第二審法院基於維護裁判正確及被告合法正當權益而釐定審判範圍之職權，第二審法院仍應依同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就與聲明上訴部分具有不可分性關係之部分一併加以審理判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079號判決意旨參

照)。

㈡經查，被告雖僅主張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88頁），但第一審就被告本案犯行之新舊法比較，割裂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而認定有誤，顯然影響於判決正確性等情形，本院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規定，就與聲明上訴部分具有不可分性關係之犯罪事實，一併加以審理，不受被告明示僅就科刑部分上訴之拘束。

二、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2項亦有明定。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審判外陳述之供述證據部分，經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上訴卷第77至79、89至91頁），經審酌各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情事，因而認為適當，均具證據能力。另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查並非違法取得，亦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復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連性，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就犯罪事實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承不諱（見偵13132卷第117頁；訴718卷第65頁；本院上訴卷第77、92頁），並與告訴人陳靖瑜（下稱告訴人）警詢陳述(見偵13132卷第75至79、81至86頁)相合，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信義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指認照片、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5日2025格字第1516號函暨檢附相關資料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手機畫面截圖、通訊軟

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手寫交易明細、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13132卷第29至33、43至49、51至73、84、89至93、95至107頁)在卷可稽，應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認定。

二、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為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危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後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

1.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修正後詐危條例第47條第1、2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不同，經比較適用結果，修正後詐危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新增上揭「6個月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要件，且改為得減，顯非較有利於被告，是應認適用修正前

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較有利。

2.至詐危條例第43條、第44條雖亦有修正，然被告本案犯行無詐危條例第43條、第44條所定情形，僅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既無適用詐危條例第43條、第44條等規定論罪，此部分無庸比較新舊法。

3.基上，被告所為犯行有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詳如後述），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前詐危條例之規定。

二、所犯之罪名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共同正犯

被告與廖昱武、「財3.0」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想像競合犯

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肆、本案有無刑之減輕事由

一、詐危條例部分

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查本件被告於偵訊時已坦承有於本案時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共犯姓名、犯罪方式、次數及報酬計算等情（見偵13132卷第117頁），檢察官訊問時雖未有訊問是否認罪，但宜認被告於偵訊時業已自白，並原審及

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見訴718卷第65頁；本院上訴卷第77、92頁），且已賠償告訴人1萬元（見訴718卷第97頁），可知被告賠償告訴人之金額已大於被告之犯罪所得4,500元（詳如後述）之部分等節明確，得認已繳回犯罪所得，是被告本件所涉犯行與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要件相合。

二、洗錢防制法

㈠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復寬認被告已自動繳回本案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等情如前，爰認被告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規定。

㈡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356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為犯行於偵查及審判階段均自白犯罪，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為犯行，係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

就被告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審酌。

伍、撤銷改判之說明

原審就被告所為之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判決就新舊法比較部分，割裂適用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3條規定及修正後詐危條例第47條規定，容有未洽，爰由本院撤銷改判之。

陸、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協助提領款項及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為之加重詐欺、洗錢等犯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被告所為實屬不該。惟本院為達公平量刑及罪刑相當之目的，仍需審酌：⑴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非微，但被告已與告訴人於原審達成和解，並依約賠償1萬元，本案之法益侵害已有部分回復，結果不法程度有所降低；⑵本件被告與其他共犯間關係，被告取款及轉交款項等行為之參與、貢獻程度高，但此一手段並非被告主動謀劃、策動，而係被告聽從其他共犯指示所為之行為不法程度；⑶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所受刺激及所違反之義務與一般行為人之目的及所違反之義務程度無異，均係製造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增加偵查機關查緝難度；⑷復於前開劃定之責任刑範圍內，審酌一般預防及復歸社會之特別預防因素，衡酌被告素行及具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事由，被告僅曾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對釐清犯罪事實有所貢獻程度，其於本院審理期間均未有任何妨害法庭秩序之情事，其犯後態度尚佳之情形明確；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自陳：所受教育程度高中肄業，羈押前從事自媒體司機及搬運人員，月薪約4萬元，無人需其扶養（見本院上訴卷第79、93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考量本件偵查機關並無違法偵查之情形等一切情狀，基於規範責任論之非難可能性的程度高低及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儆懲，期被告能記取教訓，切勿再犯。

柒、沒收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訊及原審時供稱：我收一次錢可分得所收金額之1.5%，我自己拿起來等語（見偵13132卷第117頁；訴718卷第26頁），是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4,500元（即30萬元x1.5%）。然被告於115年8月8日已給付告訴人1萬元等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見訴718卷第97頁）附卷可參，是被告就本案賠償之金額既已超過其實際獲得之犯罪所得，應已足達剝奪被告不法利得之目的，若再予以沒收，容有過苛之虞，故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鈺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文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鄧鈞豪

法　官　吳志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晏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